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、硕士（含专硕）学位论文

盲审评阅异议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7年10月17日修订）

学研办通字[2017]第10号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博士、硕士（含专硕）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精神，我校对所有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，并对硕士（含专硕）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盲审抽检（包括上海市、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抽检）。为妥善处理经济学院论文盲审中的异议问题，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，经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每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及被抽中的硕士（含专硕）学位申请人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的学位论文分别送交校外专家评阅。在评阅意见未全部返回之前，申请人不得进行学位答辩。

第三条 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：

- （1）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；
- （2）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，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；
- （3）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60分。

第四条 存在异议时，根据评阅意见的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：

- （1）2份评阅书中均存在异议时，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，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6个月之后方可提交复审，同时办理延期毕业手续。
- （2）仅1份评阅书中存在异议时，原则上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，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方可提交复审，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，同时办理延期毕业手续。

如出现下面情况，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诉：

初次送审存在异议后进行第一次复审仍存在异议，只剩下最后一次复审

机会，且评阅人对同一问题前后两次的评审意见不一致。

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诉，经导师鉴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讯评议同意，方可提交申诉复审。申请人须自第一次复审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材料的提交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，每位申请人最多有三次参加双盲评阅的机会，若三次评阅均存在异议，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。

第六条 在双盲评阅过程中，申请人及导师不得打听或查证评阅人的姓名、单位及其他情况，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，不得试图对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施加影响，不得向持有不同意见的评阅人进行报复。若有违反此规定者，将立即中止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并予以严肃查处。

第七条 在学位论文评阅中被明确指出存在学术违规行为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。经查实存在严重学术违规行为者，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，并追究其导师责任。

第八条 本规定为学校文件《复旦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》的补充，其他未尽事宜仍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经济学院。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
2017 年 10 月 17 日